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8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申请 8 亿元银行授信。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